

199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之四

JINGJIFA

经 济 法

财 政 部 注 册 会 计 师 编
全 国 考 试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4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之四

经 济 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配合 199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进行，满足考生复习迎考的需要，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教授，按照《199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四门考试科目的指定辅导教材和《习题集》、《经济法规汇编》、《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与管理制度》三本参考书。

同 1993 年度全国考试委员会指定辅导教材比较，今年《审计》和《财务管理》两本教材的内容不变，《会计》与《经济法》两本教材受国家财政、税收、外汇等体制改革的影响，相关内容做了较大变动。这套辅导教材的内容力求体现注册会计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体系，努力反映我国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规的改革要求，在教材各章之后，列有复习思考题。

《习题集》系根据各门课辅导教材内容编写，汇集成册，供考生学习和练习，审计与财务管理部分的内容基本不变，个别题目做了修改和补充。会计和经济法部分的内容同辅导教材的内容相对应，做了较大修改。

《经济法规汇编》是应各地广大考生的要求，将《会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科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汇集而成，便于考生复习迎考时查阅有关规定，也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分

行业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由于篇幅过大，同时考虑其已在社会上广为流传，没有收录入本《汇编》。与《审计》科目有关的执业标准与管理制度，请参阅《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与管理制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收法规

第一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	1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3
第二节 两档税率的确定	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税	10
第五节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1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1
第七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2
第八节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16
第九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18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22
第二章 消费税暂行条例	2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9
第二节 税目税率	3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34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第六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1
第七节 出口退(免)税	42

第八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42
第九节	含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的换算	43
第十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44
第三章	营业税暂行条例	4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47
第二节	税目、税率	5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第四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54
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7
第六节	扣缴义务人的确定	58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61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62
第三节	税率	6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70
第五节	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	7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汇算清缴	7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7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80
第二节	税率	82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88
第五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9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9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96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	97
第三节	税率	100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1
第五节	免税项目	105

第六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07
第七节 不同所得的纳税期限	108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11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11
第二节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112
第三节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113
第四节 增值额	114
第五节 税率	115
第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17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1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1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2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2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8
第六节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规定	133

第二部分 公司法

第九章 公司法	136
第一节 公司法的一般原则	13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6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7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87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91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194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97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00
第十节 法律责任	202

第三部分 其他经济法规

第十章 企业法	212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13
第二节 企业经营权	217
第三节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222
第四节 厂长的职权	225
第五节 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26
第十一章 涉外企业法	22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228
第二节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231
第三节 出资方式	233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税后利润分配	236
第五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	238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39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和种类	24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4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24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24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254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5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特征	25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5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58
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条例	262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2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66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法处理	267
第十五章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269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270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75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282
第四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84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285
第十六章	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处罚施行细则	287
第一节	外汇管理	288
第二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295
第十七章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300
第一节	股票的发行	301
第二节	股票的交易	306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309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317
第五节	保管、清算和过户	319
第六节	法律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320
第十八章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25
第一节	证券欺诈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325
第二节	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330
第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3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的法律特征和行为种类	334
第二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40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42
第二十章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45
第一节	评估对象	346

第二节	组织管理	347
第三节	评估程序	349
第四节	评估方法	35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3
第二十一章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及施行细则	355
第一节	财政法规的范围	356
第二节	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种类	358
第三节	处罚形式	362
第四节	罚款的计算	368
第五节	罚款支出的处理	370
第二十二章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72
第一节	摊派的概念	372
第二节	国家明确规定禁止摊派的形式	373
第三节	企业、单位和个人的权利	374

第一部分 税收法规

第一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金额计税，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税。从计税原理上看，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进行征税，所以叫做“增值税”，也就是说，从事货物销售或进口，以及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要根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进口货物金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税款，然后从中扣除上一道环节已纳增值税款，其余额即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1984年10月，国务院曾发布施行《增值税条例（草案）》，在1994年1月1日以前，一直对国内从事部分工业品生产或进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不适用增值税条例，而适用工商统一税条例；还有其他一些产品也不适用增值税条例，而适用产品税条例。增值税条例施行10年来，虽然在公平税负，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发挥税收宏观

调控作用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客观原因的限制，一直局限于只对部分工业品在生产环节征收，税率设计为 12 档，档次过多，在执行中存在着计税复杂、扣税不准确，且由于是价内税，直接影响企业成本、利润、价格，出现税负不公平的问题，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1993 年底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就是把增值税的改革列为重点。改革的目标是按照国际上施行增值税的通行做法，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有条件下，努力建立一个比较完整、规范的增值税课税机制。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的增值税比较原有的增值税主要有以下几项重大改革：

第一，增值税征税范围由原来的只对国内单位和个人生产的部分产品征收，改变为除农业初级产品外，对所有产品生产、批发、零售、进口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都普遍征收增值税；取消产品税，对商品批发、零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再征收营业税，以体现增值税在生产经营的更大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原则。

第二，增值税实行价外计税的办法，即以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格为计税依据，销售商品时，发票上要分别注明增值税税款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以消除增值税对成本、利润、价格的影响。

第三，实行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款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即以上一环节购进货物或获取应税劳务支付款额时得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外税款，在计算本环节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款时予以扣除，以避免出现重复征税的现象。

第四，由原来的税率档次过多，造成产品间税负不平的矛盾，改变为采用两档税率的模式，以简化计税方法，体现公平

税负的原则。

改革后新实施的增值税更加体现了它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接受这样一个新税种，需要在诸如价外税等观念上的改变，并需要熟练掌握其计税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技能，以充分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一、征税范围

(一)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二) 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二、纳税义务人

(一) 单位。一切从事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都是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二) 个人。凡从事货物销售或进口，提供应税劳务的个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三)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凡从事货物销售或进口，提供应税劳务的，都不再缴纳工商统一税，改为统一缴纳增值税，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四）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为了便于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简化计税办法，《增值税暂行条例》参照国际惯例，将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健全与否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的确定标准是：（1）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2）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除按上述标准确定的小规模纳税人外，其他单位则为一般纳税人。对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确认，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税法规定的标准认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视为一般纳税人。

（五）承租人和承包人。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六）扣缴义务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节 两档税率的确定

一、基本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税率为 17%，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基本税率。

二、低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按低税率计征增值税，低税率为 13%。

(一) 粮食、食用植物油；

(二)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三) 图书、报纸、杂志；

(四)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除上述两档税率外，还有三种特殊情况：

一是，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是，考虑到小规模纳税人经营规模小，且会计核算不健全，难以按上述两档税率计税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款，因此实行按销售额与 6%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三是，农业产品因已征农林特产税，不再征收增值税，但购进农业产品生产货物后再销售的，需抵扣购进农业产品的进项税额，为此，条例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农业产品按照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销售额

正确计算应纳增值税额，需要首先核算准确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的销售额。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承受应税劳务也视为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1.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下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销售额：

-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五)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六)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七)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核定销售额的顺序是：

(一) 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明确规定：“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10%。但属于应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详见第二章，第四节，三、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二、销项税额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销项税额必须而且只能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一栏中